



格林菲爾德市 中止居民供水服務政策

(符合州衛生和安全法規 1169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

格林菲爾德市

El Camino Real 599 號

加利福尼亞州格林菲爾德市，郵政編碼 93927

格林菲爾德市 中止居民供水服務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根據參議院第 998 號法案製定，即《停水保護法案》，並由州長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批准（《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16900 條及其後條目）。本政策應在格林菲爾德市網站上發布。用戶可通過 831-674-2635 聯繫本市的公共工程部，以協商在本政策條款下避免因未付款而終止供水服務的方案。

2. 生效日期

本政策於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

3. 語言版本

本政策和本政策要求的書面通知應以英文、《民法典》第 1632 條所列的語言（包括西班牙語、中文、他加祿語、越南語和韓語）以及居住在本市供水區內的至少 10% 的人口所說的任意語言提供和發布。

4. 中止住宅供水服務的先決條件

- A. 在客戶拖欠水費至少 60 日之前，本市不得中斷居民供水服務。在因未付款而中止住宅供水服務之前至少七個工作日，本市應通過電話或書面通知聯繫賬戶上指定的客戶。
- B. 當本市根據 (A) 項通過電話聯繫在賬戶上指定的客戶時，工作人員應主動向客戶提供此政策。市工作人員應提議商議避免因未付款而中斷供水服務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付款時間表、延期付款、最低付款額、要求將未付餘額分期的程序以及申請賬單審查和上訴。
- C. 當本市根據 (A) 項通過書面通知與賬戶中指定的客戶聯繫時，應將款項拖欠和即將中止服務的書面通知郵寄至客戶的記錄地址。如果客戶的地址不是提供住宅供水服務的房屋的地址，則通知也應發送到提供住宅供水服務的房屋的地址，收件人為“現住居民”。該通知應以清晰且易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 (ii) 欠款金額。
 - (iii) 為了避免中止供水服務，需要付款或安排付款的日期，該日期應為賬單拖欠之日起 60 天，除非總經理酌情延長。
 - (iv) 申請延期支付拖欠費用的程序說明。

 - (v) 申請賬單審核和上訴的程序說明。
 - (vi) 客戶請求延期、減少或替代付款時間表的程序說明，包括拖欠的住宅供水服務費分期。
 - (vii) 本市書面政策相關的電話號碼和網站鏈接。

5. 善意通知要求

- A. 如果本市無法通過電話與客戶或居住在該住所的成年人取得聯繫，並且書面通知由於無法送達而通過郵件退回，本市應真誠地努力訪問該住所並在顯眼位置留下或安排放置即將中止住宅供水服務的通知，以及本市關於因未付費而中止住宅供水服務的政策。

- B. 如果客戶要求對賬單進行審查或上訴，則客戶應在付款到期日之前與本市聯繫，本市將進行調查。如果調查結果不能使客戶滿意，則客戶可以尋求行政服務主任的審查，隨後可以向市議會提出上訴。市政府將在市議會會議召開至少七（7）天之前提供有關上訴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市議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本市不得中止住宅供水服務。

6. 禁止中止住宅供水服務

- A. 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本市不得因未付費而中止住宅供水服務：

- (I) 客戶或客戶的房客向本市提交基層醫療人員的證明，《福利與公共機構法規》第 14088 條 (b) 分條 (1) 節 (A) 分節中規定，中止住宅供水服務將危及提供住宅供水服務場所居民的生命，或對其健康和 safety 構成嚴重威脅。
- (II) 客戶證明他或她在無經濟能力在本市的正常賬單周期內支付住宅供水服務費用。如果客戶家庭的任何成員當前是 CalWORK、CalFresh、一般幫助、Medi-Cal、補充安全收入/州補充付款計劃或加利福尼亞州針對婦女，嬰兒和兒童的特殊補充營養計劃的接受者，或客戶聲明如果其家庭的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200%，則客戶應被視為無經濟能力在本市正常的帳單週期內支付住宅供水服務費用。
- (III) 客戶願意就所有拖欠費用訂立分期償還協議、替代付款時間表、延期或減少款項的計劃。

- B. 如果滿足上述所有條件，本市應為客戶提供以下一種或多種選擇：

- (i) 未付欠款分期。
- (ii) 選擇替代付款時間表。
- (iii) 在不增加其他地方稅納稅人的費用的情況下，未付欠款部分或全部減免。
- (iv) 暫時延期付款。

- C. 行政服務主任有權決定客戶採取第 6.B 節所述的付款方式，並可以設置該付款方式的參數，前提是要在 12 個月內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欠款，並進一步規定行政服務主任僅可以批准部分或全部減免未付欠款，前提是該減免款由市議會已批准並為此目的明確轉入水基金預算的普通基金收入來資助。
- D. 在以下兩種情況之一下，本市在房屋的顯眼位置張貼最終意向通知中止供水服務後，可在不超過 5 個工作日後中止住宅供水服務：
 - (I) 對於拖欠款，客戶未能遵守分期協議、替代付款時間表、延期或減免付款計劃達 60 天或更久。
 - (II) 在執行分期協議、替代付款時間表、延期或減免拖欠費用的付款計劃時，客戶在 60 天或更長時間內未支付其當前的住宅供水服務費用。

7. 恢復供水服務

- A. 如果本市因未付費而中止了住宅供水服務，則應向客戶提供有關如何恢復住宅供水服務的信息。對於向本市證明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 200% 的居民客戶，本市應執行以下兩項操作：
 - (I) 重新連接服務費將不超過市政重新連接供水服務的實際成本，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重新連接的費用最高不超過五十美元（\$50）。重新連接服務費將不超過市政重新連接供水服務的實際成本，在非運營時間最高不超過一百五十美元（\$150）。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常工作時間的最高重新連結費用 \$50 和非運營時間的最高重新連接費用 \$150 可能會根據消費者價格指數的變化進行年度調整。本市應使用洛杉磯地區和舊金山地區的平均值來確定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增長。
 - (II) 每 12 個月一次免除拖欠帳單的利息費用。
- B. 如果客戶的家庭成員是 CalWORK、CalFresh、一般幫助、Medi-Cal、補充安全收入/州補充的當前收受人付款計劃或加利福尼亞州針對婦女、嬰兒和兒童的特殊補充營養計劃，或客戶聲明其家庭的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200%，則該居民客戶應被視為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200%。

8. 服務涉及房東與租戶關係

- A. 如果本市為獨立式單戶住宅、多單元住宅結構和移動房屋的居住者和住宅、結構、園區的所有者、管理者或運營者提供單獨計量服務，本市應在中止服務至少 10 天之前真誠地努力以書面形式通知居住者居住單位的賬戶欠款以及服務將被終止。

書面通知將告知居民，他們有權成為供水服務的客戶，然後向其收取服務費，而不對現有記錄客戶所欠的欠款負責。

- B. 除非每位居住者同意服務條款和條件並符合法律和城市條例、決議、規則和法規的要求，否則本市不得向居住者提供服務。但是，如果一個或多個居住者或居住者代表願意並有能力承擔隨後向該帳戶支付的費用，以使市政滿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180美元的押金以及完成服務申請，以便行政服務主任或指定人員評估居民申請者是否滿足服務的條款和條件，或者是否存在合法的實際方式有選擇地中止未達到市政要求的居住者的服務，市政將向已滿足這些要求的居住者提供服務。

9. 報告要求

本市應每年在市政府網站和州水資源管制委員會上報告因無法付款而中止服務的次數。

10. 政策的限制

除本政策明確規定的原因外，本政策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或損害本市中止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未經授權的行為。

11. 客戶可以就任何住宅供水服務帳單中列出的金額提出上訴。

- A. 客戶有權對本市提出的任何帳單或費用提起上訴。此類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且應在發出帳單或費用後的十五天內，將其送達本市辦公室。行政事務主任處理上訴。在上訴過程中，本市不會中斷對客戶的供水服務。